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到《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及时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4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0.88%，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52.27%。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725.93	97.20%	20,126.40	98.52%	-31.80%
其中：设备配件类	1,158.65	8.21%	1,188.70	5.82%	-2.53%
设备维修类	780.40	5.53%	1,050.92	5.14%	-25.74%
炭黑设备类	8,869.61	62.81%	14,920.60	73.04%	-40.55%
非炭黑设备类	2,917.27	20.66%	2,966.17	14.52%	-1.65%
其他业务	394.94	2.80%	302.95	1.48%	30.36%
合计	14,120.87	100.00%	20,429.35	100.00%	-30.88%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炭黑设备类收入下降较多；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炭黑设备类收入占比最高，2014 年炭黑设备类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40.55%。2014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全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建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以炭黑行业为例，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炭黑行业产能快速增长，进入 2014 年后产能扩张明显减缓，尤其是行业中小厂家开工率相对较低，炭黑行业盈利能力处于历史低位。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已签合同的项目由于建设方资金或产业调整等原因推迟开工或建设工期延长，使得部分项目无法在年内完工和确认收入。综

上，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就“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煤化工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0.88%，其中炭黑设备类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40.55%，而炭黑设备类收入占比较大，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2014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全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建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以炭黑行业为例，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炭黑行业产能快速增长，进入 2014 年后产能扩张明显减缓，尤其是行业中小厂家开工率相对较低，炭黑行业盈利能力处于历史低位。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已签合同的项目由于建设方资金或产业调整等原因推迟开工或建设工期延长，使得部分项目无法在年内完工和确认收入。

(3) 应对收入波动较大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面对行业下行的压力，公司通过加强海外市场销售、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推广、拓展产品其他行业销售等措施积极开拓市场：

①加强海外销售。随着过去几年公司海外销售的发展，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已经在海外客户中获得认可。现阶段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着明显的成本优势，海外销售订单逐渐增加；国外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藉此培养出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生产人员。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各类国际行业展会，协办各类行业会议，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海外销售。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仍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特别是俄罗斯、东欧等地区，炭黑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却拥有丰富的炭黑生产所需石油和天然气的资源优势，未来几年公司对该地区的销售将会逐年增长。

②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推广。2014 年公司研发生产的 950℃超高温空气预热器获得国内首台套的称号，而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 650-850℃空气预热器。公司所生产的 950℃高温空气预热器不仅能提高炭黑的收率，尾气的热值也相应提高，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经过近一年的推广销售，部分大企业客户已经使用该产品并反映良好。公司将加大该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快下游行业空气预热器的更新换代。另外，公司的新产品急冷锅炉经过几年的客户试用，已经度过试运行阶段，预计未来销售量也会大幅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③拓展产品其他行业销售。前几年公司主要生产炭黑用专用生产装备和节能换热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探索，公司的核心技术高温换热技术已经成熟并处于行业领先，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均可保证公司生产更高质量和技术要求的产品。公司积极探索现有高温换热技术和产品的行业应用范围，已成功将现有技术和装备应用到石油化工、污泥焚烧、煤气化等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品在这些行业及其他行业的应用，降低公司对炭黑行业的销售占比，丰富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构成。

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9,756.35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69.09%，实现净利润 1,393.57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的 100.68%。

【主办券商回复】

(1)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0.88%，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52.27%。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较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3年度增幅
主营业务	13,725.93	97.20%	20,126.40	98.52%	-31.80%
其中：设备配件类	1,158.65	8.21%	1,188.70	5.82%	-2.53%
设备维修类	780.40	5.53%	1,050.92	5.14%	-25.74%
炭黑设备类	8,869.61	62.81%	14,920.60	73.04%	-40.55%
非炭黑设备类	2,917.27	20.66%	2,966.17	14.52%	-1.65%
其他业务	394.94	2.80%	302.95	1.48%	30.36%
合计	14,120.87	100.00%	20,429.35	100.00%	-30.88%

经核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炭黑设备类收入下降较多；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炭黑设备类收入占比最高，2014年炭黑设备类收入较2013年下降40.55%。2014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全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建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以炭黑行业为例，2008年至2013年我国炭黑行业产能快速增长，进入2014年后产能扩张明显减缓，尤其是行业中小厂家开工率相对较低，炭黑行业盈利能力处于历史低位。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已签合同的项目由于建设方资金或产业调整等原因推迟开工或建设工期延长，使得部分项目无法在年内完工和确认收入。综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 主办券商对公司2014年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核查分析手段包括：①取得收入构成、成本构成、利润、毛利率等相关数据，并对报告期内财务信息与其他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匹配性进行分析性复核。②查阅行业分析报告，分析经营环境的变化和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判断报告期内业绩变化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行业整体状况的相关性；对报告期内财务信息与行业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的合理性、一致性进行对比分析。③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是否相反。④检查交易合同和原始凭证，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与目的、项目开工建设情况。⑤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核查收入确认政策，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业务模式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⑥抽查

向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实物流、票据流及资金流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支付凭证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建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公司部分已签合同的项目由于建设方资金或产业调整等原因推迟开工或建设工期延长等。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特点有关。2015 年公司通过加强海外市场销售、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推广、拓展产品其他行业销售等措施积极开拓市场，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9,756.35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69.09%，实现净利润 1,393.57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的 100.68%。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行业，受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中进行了回复。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2014 年收入、净利润下滑属于行业特点。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公司回复】

2013年8月公司、公司原股东魏振文、汪芙秀、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新股东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达信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八）机构投资者与股东间的特别约定”修改披露如下：

1、机构投资者与股东原有的特别约定

2013年8月17日，公司、公司原股东魏振文、汪芙秀、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新股东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达信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公司上市”、“连带责任”、“股份回购”、“清算优先”等内容，具体如下：

第二条：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1、原股东向新股东承诺：2013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2、如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2800万元，则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对新股东按照3200万元的估值基础进行现金补偿，以维持本次融资的估值水平不变。3、上述财务指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4、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支付给新股东的补偿金（万元）=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款金额（万元）×（1-2013年度的实际净利润/3200万元）。5、公司及原股东对上述估值调整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公司上市：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国内 A 股市场上市（IPO），即视为实现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的上市申请；（2）公司股票于经新股东确认的上海主板/深圳中小板/深圳创业板挂牌交易。

第四条 连带责任：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就《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涉及原股东的陈述、保证、承诺、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其他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公司或者任一原股东未能履行相应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对新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公司及其他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股份回购：1、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新股东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向原股东和/或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原股东及公司应当予以配合：（1）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发上市；（2）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4）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或原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新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5）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2、新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回购价格：（1）新股东累计投资额 $\times(1+10\%\times n)$ —公司历年累计向新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估值调整过程中已经赔付给新股东的金额（若有）；（其中， n =投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2）新股东回购时其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回购价格按照前述两者孰高为准确定。3、原股东应在收到新股东“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由原股东以上述价格收购其所持股权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15%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剩余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应

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 $\times (1 + m \times 15\%/365)$ ，此处的 m 代表迟延天数。4、公司及原股东对新股东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清算优先：如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主要资产或者股东出售控股股份，从而导致公司原股东在占有存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或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如清算财产总额未超过新股东投资总额除以新股东持股比例所得数额，则新股东有权就原股东取得的相关款项或资产优先于原股东获得清偿，清偿金额为新股东的投资总额及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相应利息。如超过的，则该权利不适用，届时所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机构投资者与股东对原有特别约定的调整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原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津**与新股东**青岛常春藤、新疆合赢、北京正达、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已按约定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变更事项：

1. 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公司在《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五款中对估值调整现金补偿义务的连带责任。

2. 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三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公司上市：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国内 A 股市场上市（IPO），即视为实现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核通过公司的上市申请；（2）公司股票于经新股东确认的上海主板/深圳中小板/深圳创业板挂牌交易。

3. 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公司在《补充协议》第四条中的连带责任。

4. 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新股东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向原股东提出回购要求，原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发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或原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新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5. 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公司在《补充协议》第五条第四款中的连带责任。

《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文本将作为本反馈意见附件向贵公司一起报送。

【主办券商回复】

(1) 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具体情况

① 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对股东进行了访谈，除 2013 年 8 月青岛常春藤、新疆合赢、北京正达、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向德固特增资时所签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未签署其他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经核查，《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公司上市”、“连带责任”、“股份回购”、“清算优先”等内容，具体如下：

第二条：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1、原股东向新股东承诺：2013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2、如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2800 万元，则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对新股东按照 3200 万元的估值基

础进行现金补偿，以维持本次融资的估值水平不变。3、上述财务指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4、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支付给新股东的补偿金（万元）=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款金额（万元）×（1-2013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3200 万元）。5、公司及原股东对上述估值调整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公司上市：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国内 A 股市场上市（IPO），即视为实现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的上市申请；（2）公司股票于经新股东确认的上海主板/深圳中小板/深圳创业板挂牌交易。

第四条 连带责任：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就《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涉及原股东的陈述、保证、承诺、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其他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公司或者任一原股东未能履行相应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对新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公司及其他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股份回购：1、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新股东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向原股东和/或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原股东及公司应当予以配合：（1）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发上市；（2）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4）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或原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新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5）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2、新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回购价格：（1）新股东累计投资额×（1+10%×n）-公司历年累计向新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估值调整过程中已经赔付给新股东的金额（若

有)；(其中， $n = \text{投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2) 新股东回购时其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回购价格按照前述两者孰高为准确定。3、原股东应在收到新股东“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由原股东以上述价格收购其所持股权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15%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剩余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 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 $\times (1 + m \times 15\% / 365)$ ，此处的 m 代表迟延天数。4、公司及原股东对新股东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清算优先：如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主要资产或者股东出售控股股份，从而导致公司原股东在占有存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50%，或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如清算财产总额未超过新股东投资总额除以新股东持股比例所得数额，则新股东有权就原股东取得的相关款项或资产优先于原股东获得清偿，清偿金额为新股东的投资总额及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相应利息。如超过的，则该权利不适用，届时所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原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泮与新股东于2015年10月23日签订《<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已按约定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变更事项：(1) 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公司在《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五款中对估值调整现金补偿义务的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三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公司上市：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国内A股市场上市(IPO)，即视为实现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 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核通过公司的上市申请；2) 公司股票于经新股东确认的上海主板/深圳中小板/深圳

创业板挂牌交易。（3）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公司在《补充协议》第四条中的连带责任。（4）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新股东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向原股东提出回购要求，原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发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或原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新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5）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公司在《补充协议》第五条第四款中的连带责任。

② 协议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在《补充协议》中承诺的业绩已实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之间未因《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补充协议》中承诺的业绩已实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即使将来出现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也是由原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产生任何影响；其次，由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魏振文在内的原股东对新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不会对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再次，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新股东仅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即便其股权被全部回购，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或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或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 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各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二》，涉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公司在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回复。经办律师认为，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沣投资”）。主办券商核查了德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沣投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名册等资料，目前，德沣投资合伙人共计 25 名，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魏振文	437.60	25.43%
2	刘汝刚	336.00	19.53%
3	崔建波	252.00	14.65%

4	李环玉	84.00	4.88%
5	刘继成	67.20	3.91%
6	李优先	67.20	3.91%
7	吕宏霞	50.40	2.93%
8	周瑞贞	50.40	2.93%
9	张金利	50.40	2.93%
10	魏玲玲	50.40	2.93%
11	吕殿波	33.60	1.95%
12	兰同英	33.60	1.95%
13	姜丽	33.60	1.95%
14	葛宝荣	33.60	1.95%
15	郭俊美	16.80	0.98%
16	王啸	16.80	0.98%
17	唐桂珍	16.80	0.98%
18	金延超	16.80	0.98%
19	彭传欣	16.80	0.98%
20	李红娟	16.80	0.98%
21	宋超	14.00	0.81%
22	王仕威	8.40	0.49%
23	张晓	5.60	0.33%
24	王相明	5.60	0.33%
25	赵淑军	5.60	0.33%
合计		1,720.00	100%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穿透计算公司股东共计 30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为管理需要，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无需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进行了回复。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无需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公司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2) 租赁房产

根据德固特与胶州市阜安办事处西五里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德固特租赁了位于胶州市西五里堆村后面积 4,887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质检中心、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等，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租赁期限内前五年年租金为 35.89 万元，租金每五年递增 5%。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职工宿舍	1,487
2	生活区仓库、质检中心	2,057
3	职工食堂	644
4	餐厅及生活仓库	681

5	警卫室	18
合计		4,887

上述租赁房屋为西五里堆村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建设的房产，西五里堆村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该建筑进行竣工验收（消防、质检、安检、气象、地震等）较难，西五里堆村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房产证。就此问题，西五里堆村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房屋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德固特造成任何损失，由西五里堆村承担。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按时支付了租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所租赁房产属于西五里堆村，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每年租金不足 4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质检中心的固定资产净值仅为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 1.17%，存放于该租赁房产仓库的存货仅为公司存货总额的 0.74%，职工宿舍住宿人数为 1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77%，上述租赁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充分考虑了上述房产可能存在的被拆除的风险。如果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振文亦出具承诺，若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就西五里堆村未承担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固特的租赁房产虽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租赁房屋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场所，非核心生产业务所用，即使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使用，公司也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场所，且出租方西五里堆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因出租房屋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德固特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西五里堆村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租赁房产的土地证书等相关文件，对西五里堆村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公司租赁房产的明细、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等材料。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职工宿舍	1,487
2	生活区仓库、质检中心	2,057
3	职工食堂	644
4	餐厅及生活仓库	681
5	警卫室	18
合计		4,887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质检中心的固定资产占公司总固定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存放质量部固定资产	881,189.77	496,829.77
固定资产总计	67,003,946.61	42,564,771.98
占比	1.32%	1.17%

截至2015年6月30日，生活区仓库存放存货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生活区仓库存货	380,186.11
存货总计	51,388,417.41
占比	0.74%

职工宿舍住宿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如下：

住宿人数	18
总人数	312
占比	5.77%

公司上述房产的租赁期限为2012年5月20日至2032年5月19日，租赁期

限内前五年年租金为 35.89 万元，租金每五年递增 5%。公司周围可供租赁的房源较为充足，租金价格基本与上述房产持平。

从租金、上述房产的功能用途、实际发挥的作用以及可替代性来看，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若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就西五里堆村未承担的部分，由其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中进行了回复。会计师认为，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德固特应办理排污许可证，但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2)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排污量较小，相关环保主管机关一直未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并按时缴纳排污费。公司就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问题会同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胶州市环保局进行了咨询和沟通，在没有得到环保局明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考虑到公司拟申请成为公众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公司主动向胶州市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年9月，公司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2015年省环保厅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不能对公司发放2015年排污许可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办理程序、时间等，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律师相关人员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到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接受访谈的工作人员认为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因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及相关工作安排目前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不能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一直积极向环保局问询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胶州市环保局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主要内容为：“根据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的有关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要按照我局对你公司的环评批复的要求及相关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针对上述出现的新情况，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规范运营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修改披露如下：

(3) 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胶州市环保局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主要内容为：“根据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的有关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不需办理排污

许可证，你单位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要按照我局对你公司的环评批复的要求及相关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据此，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高度重视德固特的环境保护问题。在推荐挂牌项目开展过程中，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律师多次讨论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包括：①实地走访和调查公司的生产设施、污染处理设施，访谈公司管理人员；②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③取得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气《监测报告》、噪音《监测报告》等文件；④取得缴纳排污费的资料；⑤核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关于环保合规的声明；⑥访谈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主办券商查阅了与排污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规定属于原则性规定，对于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理情形、程序等并未明确，与之相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仅出台了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生效。该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应当明确规定持证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排放总量。”

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问题会同公司与律师向胶州市

环保局进行了咨询和沟通，在不能得到环保局明确答复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考虑到公司拟申请成为公众公司，主办券商建议公司主动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年9月23日，公司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2015年省环保厅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不能对公司发放2015年排污许可证。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的上述证明文件，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没有否认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仅因为工作安排的原因暂时无法办理，当后续相关环保部门受理申请时，公司应主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 为进一步落实德固特目前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办理程序、时间等，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公司相关人员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到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接受访谈的工作人员认为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因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及相关工作安排目前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不能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以上尽职调查事实，当时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不能明确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仅因为工作安排的原因暂时无法办理；基于谨慎性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考虑到公司拟申请成为公众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当后续相关环保部门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工作时，公司应主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主办券商敦促公司作出一系列工作确保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包括：公司承诺持续关注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如果《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或其他有关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规定出台且经环保机关认定，德固特属于依法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德固特将及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承诺若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给德固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等）由其全部据实承担等。

(4) 主办券商多次督促提醒公司关注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与环保部门及时保持沟通。2015年11月20日，胶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主要内容为：“根据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的有关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要按照我局对你公司的环评批复的要求及相关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风险，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不良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回复。经办律师认为，德固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环保法》虽然新增了国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的原则性规定，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台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形、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胶州市环保局作为德固特的环保主管机关，已明确答复德固特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德固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德固特符合挂牌条件。德固特日常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7 起未结业务合同纠纷。（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产生大量诉讼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说明

并披露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产生大量诉讼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 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合同管理制度如下：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合同的签订、审批、变更、保管等事项的规范管理。合同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包括：①合同调查：销售部门在销售合同订立之前应对客户进行调查，充分了解客户的主体资格、信用状况等有关情况。如果客户是外商，还要根据对方所属国法律或住所地法律审查其是否具有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②合同审批：所有合同均由销售部门部长、分管销售副总、总经理负责审批。可以签订销售合同的人员包括销售部门内部人员、销售副总或总经理，其他人员无权签订也不得授予其权限。外销合同应根据签订时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后的价格确定审批人员。③合同补充变更：销售合同签订后发现合同条款不明确或者因为图纸确认、客户方延期支付预付款等原因需要变更交货时间的，应及时就有关问题与客户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完善条款内容。需履行相应的合同管理程序。④合同履行：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负责合同进度款的收取工作，进度款到账后应第一时间通知设计部、生产、采购等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前的准备，财务部门应配合销售部门完成合同进度款的收取工作。⑤建立合同台账：销售部门应建立共享的合同台账，掌握合同履行的进展状态，及时催收欠款；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应及时更新共享的合同台账，以便销售部门根据合同台账的记录情况安排发运。⑥合同归档：销售部门应当加强销售合同的登记管理，对销售合同统一分类和连续编号，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终结等情况，合同终结应及时办理销号和归档手续，以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之“(二) 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

裁案件情况”补充披露产生诉讼原因如下：

受国内宏观经济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状况，部分项目由于资金紧张或产业调整等原因推迟开工或建设工期延长，使得这部分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司款项，公司根据风险评估，为保证自身合法利益对部分客户提起了诉讼。

(2) 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作为未决诉讼的原告方，公司通过诉讼的手段来保证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在诉讼证据方面，公司有合同、对账单或到货签收单、发货清单、产品验收证明等，根据已判决或已达成调解协议的诉讼情况看，结果均有利于公司一方。公司未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目前诉讼方的具体财产情况亦较难获得，但公司一直积极关注诉讼对方的相关情况，通过询问或网上查询等手段，查明诉讼对方的工商状态仍然为开业或存续状态，未查询到有已破产或注销、吊销的情形。目前，公司已与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对方正在履约过程中。在公司与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因公司提供的地址未能找到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法院驳回了公司的起诉，公司拟收集进一步资料后择机重新起诉。另外，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诉讼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目前尚未判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之（二）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德固特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42,142.98元，违约金10万元，共计1,442,142.98元	胶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受理，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德固特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	业务纠纷合同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0 万元	胶州市人民法院	因传票无法送达，法院已驳回起诉。公司拟另行再诉。
3	德固特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4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9,079 元，共计 1,169,079 元；	莒县人民法院	被告撤回反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4	德固特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525,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39,700 元，共计 3,764,700 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被告已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尚在审理中。
5	德固特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偿还欠款 881,5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 万元	胶州市人民法院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被告未按协议履行，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6	德固特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85,852.01 元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尚有约 39 万元未支付。
7	德固特	太原市宏星炭黑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设备款 1,199,500 元及违约金 100,000 元，共计 1,299,500 元	胶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已判决，被告尚有约 88 万元未支付，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因部分诉讼尚未判决或判决及调解后对方尚未执行完毕，所涉贷款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密切关注上述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在达到公司会计政策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时及时确认坏账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

计提，并且对部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对（乌克兰）stakhanov carbon black plant 及东营市祥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因为乌克兰国内战乱，公司预计对 stakhanov carbon black plant 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东营市祥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计提。

上述涉诉的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会计政策规定的条件，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的规定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计提。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等于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涉诉的应收账款中，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合计约 248 万元的减值准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 648 万元，仅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97%，占净资产的 2.85%，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5）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中的部门职责权限、应收款的确认与回收、账龄分析与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对账、逾期债权的追索及坏账的确认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逾期债权的追索及坏账的确认”规定：①对已经逾期或虽未逾期但有较大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业务部门应指定责任人进行清收。应收账款催收应注意方式和技巧，尽可能在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的前提下收回欠款。②对已

经逾期的债权要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高度关注诉讼时效风险。③逾期债权的追索方案要考虑客户的具体情况、可能回收的金额、需要投入的资源、对客户关系的影响等因素，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案。④公司拟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债务追偿的，事先应报告总经理。经总经理同意后，由综合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助准备诉讼材料。⑤坏账确认程序：业务部门经办人提出应收账款核销申请与相关材料一并报业务部门负责人，经其核对、确认并落实坏账责任。坏账准备需财务总监、总经理确认，经审核确认后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审计报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未了结的7起合同纠纷诉讼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状况，部分项目由于资金紧张或产业调整等原因推迟开工或建设工期延长，使得这部分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司款项，公司根据风险评估，为保证自身合法利益对部分客户提起了诉讼。

在7起诉讼中，公司均为原告，并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合计约248万元的减值准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648万元，仅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97%，占净资产的2.85%，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了结的合同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主办券商分析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

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D、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主办券商参考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同行业上市公司蓝科高新（601798）、隆华节能（30026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政策及均值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政策			
	蓝科高新	隆华节能	德固特	均值
1年以内	0	5	5	3
1-2年	5	10	10	8
2-3年	10	20	20	17
3-4年	50	40	50	47
4-5年	50	80	8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以上计提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于或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谨慎。

③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85,717.59	1,874,285.88	5
1-2年	24,850,572.53	2,485,057.25	10
2-3年	15,673,493.31	3,134,698.66	20
3-4年	4,009,595.29	2,004,797.65	50
4-5年	2,012,493.56	1,609,994.85	80
5年以上	130,344.65	130,344.65	100
合计	84,162,216.93	11,239,178.94	-

④主办券商对涉诉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了业务合同、公司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审计报告等公司财务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管。截至2015年6月30日，7起未结业务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最新进展
1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134.21	2-3	26.84	107.37	法院已受理，案件尚在审理中。
2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	70.00	2-3	14.00	56.00	因传票无法送达，法院已驳回起诉。公司拟另行再诉。
3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33.00	1-2	13.30	119.70	被告撤回反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4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2.50	2-3	70.50	282.00	被告已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尚在审理中。
5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83	1-5	36.51	52.32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被告未按协议履行，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6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39.01	1-5	24.40	14.61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尚有约 39 万元未支付。
7	太原市宏星炭黑有限公司	78.29	4-5	62.63	15.66	法院已判决，被告尚有约 88 万元未支付，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上述诉讼对方均属于开业或存续状态，上述诉讼中，已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的诉讼结果均有利于公司。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计提。

主办券商分析复核了公司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程序：

A、公司对应收账款首先根据“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决定是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例如：乌克兰客户

stakhanov carbon black plant，由于 2014 年受乌克兰国内战乱及局势动荡影响，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回收可能性较小，公司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东营市祥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 2014 年该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清算，公司预计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C、如以上应收账款均没有计提，则将全部并入“账龄组合”按照公司账龄政策计提比例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于或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稳健性，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36 万元，超过涉诉的应收账款金额，可以覆盖因诉讼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

①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备。公司已经制定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中的部门职责权限、应收款的确认与回收、账龄分析与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对账、逾期债权的追索及坏账的确认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逾期债权的追索及坏账的确认”规定：A、对已经逾期或虽未逾期但有较大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业务部门应指定责任人进行清收。应收账款催收应注意方式和技巧，尽可能在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的前提下收回欠款。B、对已经逾期的债权要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高度关注诉讼时效风险。C、逾期债权的追索方案要考虑客户的具体情况、可能回收的金额、需要投入的资源、对客户关系的影响等因素，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案。D、公司拟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债务追偿的，事先应报告总经理。经总经理同意后，由综合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助准备诉讼材料。E、坏账确认程序：业务部门经办人提出应收账款核销申请与相关材料一并报业务部门负责人，经其核对、确认并落实坏账责任。坏账准备需财务总监、总经理确认，经审核确认后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②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有效实施。A、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进

行了抽查，核查订单、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出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内容，相关流程是否与公司内控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符。B、主办券商查阅了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抽查，对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核查了其内部审批流程、应收账款责任人的落实情况、专人催收情况等。C、公司依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部分逾期客户提起了诉讼，主办券商核查了有关诉讼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D、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坏账损失的核销情况，公司未出现因应收账款管理不当而出现的大额坏账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备，实施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回复。经办律师认为，德固特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备，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中进行了回复。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的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进行了分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概况”之“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21）。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核查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将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同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一并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中补充披露了证券交易场所的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五)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主办券商答复反馈意见的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修订，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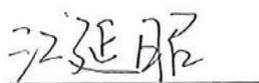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海林



林培超



江延昭



翁珊



玄虎成

内核专员签字：



黄小年

